

地名记忆

桃水与“青春”有关的日子

尹伊健

1951年,攸县简师(攸县师范前身)毕业的尹伊健在皇图岭的土改工作,被分流到桃水小学教书。桃水地处攸县西疆边陲,与衡山(今衡东)搭界,那时从攸县县城到桃水只有一条简易的沙石路,来往全靠徒步,没有任何交通工具。我是被母亲雇人用箩筐挑到桃水的,箩筐一头放些生活

●巷陌人家

从我记事起,桃水在我印象里就是一条不算太直的小街。街面由大小不一的青石板或混凝土铺就,高低不平,两三米宽,分为上街和下街——也许是按高低来划分的。这条小街大概有四五十户人家,皆以务农为生。

街上的房屋高低不一,新旧各异,但都门当户对。每户门面都保留着过去经商痕迹,木制的直型或曲线型铺台上摆放着各种货架和货柜,商用的衡器、算盘、酒提、尺等器具一应俱全。街上的铺面都是活动的,早开张,晚打烊,开关门非常方便。奇怪的是,那时整个街上却见不到一家店铺在经营,连一家小卖铺都没有。这让我很是疑惑了一段时间。

那时桃水刚刚解放,桃水的新生跟我同年,也正处在“童年”时代,寂寞、萧条,百业待兴。整个桃水街上见不到商品交易和货币流通,但我见到过两处有现金交易的地方。一处是桃水中学街的一家理发铺,业主好像姓许,人们都称他老许,外地人,操一口让人听不懂的外地话,此人身材高大,为人和气开明,有一定的军人气质,不知是落荒而来,还是从军滞留后在此成家立业,靠理发维持全家生计。大人理发八分钱一次,小孩五分钱一次,理后付现走人。

另一处是在一位谭姓的白发老信子那里,他背有点佝偻,一年四季蓝布“家纺”着装,老蓝布是攸县农家用棉花土法自纺自织自染的棉布。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前,这种布很是流行。他经常头裹着罗布手巾,腰间也系着罗布手巾,暑擦汗,寒保暖。热天赤脚穿着一双粗布鞋,无论如何总要露出一两个脚趾

●吃的学问

桃水虽然是一个小村落,但她的饮食文化相当有特色。其地盛产茶油,烹饪菜肴,做酒席都用的是茶油,所以炒出来的菜色香味独特,别具一格。萝卜皮炒腊肉是攸县人的家常菜,但桃水萝卜皮炒腊肉有他的特色一面。腊肉取材于当地土猪的五花肉,用盐和上等谷酒腌上三五天,再用大米生烟熏,而后用茶干干烧成的木炭焙干,最后再把焙干的腊肉浸泡到茶油里泡制个把月——一则可增加腊肉的色香味,二则可延长保质期,可从年头吃到年尾——萝卜皮炒腊肉是用干红串子辣椒和切好的腊肉片下油爆炒两三分分钟捞起,再用发湿的萝卜干和少许去青留白的大蒜苗下油呛锅,然后三种食材炒即可,炒出来的腊肉一寸见方,厚薄均匀,肥瘦分明,瘦的是粉红粒,肥的透明晶莹,萝卜皮爽爽爽,既是下饭的好菜,又是送酒的佳肴。

吃鱼,攸县人的吃法一般是辣椒炒鱼、蒸鱼。桃水人有一种吃法是鱼头煮薯粉皮。食材是刚捞上来的雄鱼头和浸湿泡软的干薯粉皮,以及干红辣椒和去青留白的大蒜苗,做法则是先把

●煤窑往事

桃水物产丰富,地上粮油棉,地下煤赚钱。桃水的煤优于攸县其他地方的煤,燃点高,含硫少,经烧。煤是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能源,现在新能源基本上取代了煤。如今只要看到煤,就不由想起童年时期桃水小煤窑的人和事。

我第一次进煤窑是上一年级时,被同学邀请去玩的。煤窑位于半山腰,用草和冬茅搭建成一个工棚。一踏入煤窑工棚,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黑沉沉的一片,厂棚里有四五个打杂的人,全身穿着黑衣,甚至露在外面的肢体也都是黑的,只有在说话时才能见到雪白的牙齿。

窑井是斜井开采,有的井段陡峭,窑工只能面对地面倒退着下井作业,有的井段还要像狗一样来回爬地。窑洞里积水严重,全靠用长竹筒做成的“抽水机”一节一节地从人工往上提水。照明设备是小灯笼,灯芯浸泡在植物油中点亮,微弱的光线昏暗不清。有些地段甚至不能用明火照明,只能依靠头上扎的罗布手巾

●火热年代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除分给农民土地外,还十分关心农民的衣食住行,要求翻身农民扫除文盲,布置各级政府和学校配合扫盲运动,消息一经传开,到桃水学校扫盲班报名学习的人络绎不绝。上课时间一般是晚上七点钟开始,两节课,主要是教认生字,有时也请医生和农技员讲讲简单的卫生知识及农技知识。

学员们学习刻苦认真,求知欲很高,在课堂上不能当场消化的知识,就带回去请教长辈子女,能者为师,不耻下问。九点钟放学,学员们纷纷拿出自己的照明工具,有的提着马灯,有的借光而行,条件好一点的用手电筒,最多的是原始照明打火把。大家依次出校门,大率小,少扶老,欢声笑语,灯光互相照映。火光队伍沿着弯曲的羊肠小道而行,像一条火龙在缓缓地蠕动,火光渐行渐远,渐渐地只见火光不见人。到了分路口,火光分散而去,整个桃水地里星星点点,远远望去,好像繁星撒落在人间,星罗棋布。

1953年,为了维护全国粮食秩序,稳定农村经济,支援国家建设,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国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为了以点带面,乡政府决定在桃水树立一个标杆,号召桃水人民做好榜样,推动全乡的统购统销工作。桃水人们积极响应,秋收一收粮,就自觉地组织送公粮。乡政府领导和下乡工作组到指

用品,一头是用烂棉衣铺垫着的。自此,每逢开学季,我便随母亲一道来到桃水,寒暑假再随母亲返回攸县县城,如此循环往复,直到十二年后我回到攸县县城上中学,才算暂别桃水。桃水的街巷人家、山川树木,我可谓熟得不能再熟,至今想起,仍使我念念不忘,那是我成长的沃土,更是我永生不忘的乡愁。

●巷陌人家

头,脚趾甲又长又黑。冷天除上述着装外,还套一件不合身的右扣襟棉衣避风寒,双脚加穿一双男式棕色的针织“腿袜”,袜子套在外长裤上,并用约三厘米宽红兰花纹相同的松紧带固定在双膝下。谭爷爷提篮小卖,经营的尽是些物价低廉的小商品,一分钱一支或两支的纸烟,女孩子扎头发的皮篦子和发夹、补衣服用的针线、女人们用来缝补衣物打鞋底用的顶针、腊纸色的糖珠、牛奶饼、洋火(火柴)……还有一种最吸引小朋友的是豌豆糖,五颜六色,一分钱五粒。谭爷爷经营的理念是本小生意,现金交易,概不赊账。他时不时提着满篮的商品出现在下街档头、靠桃水湖畔一座两层楼青砖大厦的走廊下。有时我母亲会给我两三分钱,或找我母亲要上几分钱,常邀上学校两边的发小玉霜和老丹,一是上桃水街上玩玩,二是寻谭爷爷买点小食品解解馋,这是我们唯一的去处。

我们也与谭爷爷做过“买卖”,还经常讨价还价。记得有一次,我和玉霜、老丹三人到桃水玩,我只有一分钱,找谭爷爷买点豌豆糖,按常规一分钱他只能给五粒,那么我们三人其中有一人只有一粒,不好分配,于是我要谭爷爷行行好,多给一粒,我的两个好朋友也跟着向谭爷爷求情,我们好说歹说,谭爷爷坚持“原则”横竖不肯。当时有好几个人在旁边看着热闹,见此情况也帮我们说话:“老信子,看在仔家理(小孩子)面上就多给吖比(他们)一粒咯。”此时此刻,谭爷爷确实无奈,左右为难,在众人的唠叨下,他狠下心多给了我们一粒,边给边说,“这回算啦,下次不能”,而且两手还在发抖。

鱼用茶油炸酥,捞起备用,而后用干红辣椒、大蒜苗、姜丝下油锅炆过备用,再把薯粉皮沥干水分下油锅中翻炒发白起泡,最后再把鱼头和配料都倒入锅中,放上适量清水,大火焖几分钟即可。鱼头煮粉皮老少皆宜,这碗菜一般是用大碗或瓷盆装,分量比其他菜要多。一上桌,食客们便争先恐后地操起手中筷子从四面八方伸向粉皮碗,各尽所技,“洋相”百出:有的掌握了夹粉皮的方法,能轻而易举地夹上粉皮往嘴里送;有的刚把粉皮送到嘴里,马上又吐出来,被滚烫的粉皮烫得哇哇叫;有的还没来得及及进口,粉皮就不由自主往下滑;有的使出浑身解数,捞也捞不上,夹也夹不住,急得满头大汗;有的双手并用,一手紧握筷子使劲夹住粉皮,另一只手并紧五指形成凹型托住筷子尖的下端,生怕粉皮掉了,因技能问题,粉皮夹不住还是掉了,托住筷子的手慌忙往粉皮往嘴里送;还有的手足并用,手持筷子使使劲,两脚的大指头却紧扣地面,效果却不知道如何……看来,呷也是一门学问啊!

插根点燃的香来晃动脑袋前后往返。出煤了,老远就听到急促的喘气声,上气不接下气的。只见一个黑乎乎的人前后挎着簸箕,嘴里装着煤,至少有百五六十斤重,用牛丫扁担挑着,艰难地一步一步向前挪动。窑工挪动到眼前才认真面目,一身精光,黑不溜秋,浑身湿漉漉的,说不上是水还是汗,头上扎着一条较粗的罗布手巾——一为防护脑袋,轻微碰撞不碍事;二有避雨水的作用;三则可插香照明——腰间也系着一条罗布手巾,也有两个作用,其一挑重担有护腰壮腰的作用,最重要的是肚脐下留下一节来遮挡阴囊。

窑工挑上来的煤是要过秤的,按劳计酬。煤过秤后要堆积,此时人要低头弯腰,肢体挪动间,没有裤的裤腿也时不时暴露在外,男人自然是熟视无睹,女人也是见怪不怪。

此情此景,窑工的辛酸、苦楚、尊严、风险展现在眼前,同情和怜惜之心油然而生。

如今离开桃水六十多年了,退休在家,仍时不时地回忆起童年在桃水的日日夜夜,也找机会故地重游过。如今的桃水大变样,街道比过去扩展了十几倍,东西南北纵横,街面整洁宽敞,商铺随处可见,商品琳琅满目,应有尽有。桃水人的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到处都是新盖的楼房,学校、医院、邮政、城管、环卫等公共服务机构一应俱全,亦农,亦商,亦工,亦学,亦城,这就是现代桃水人的生存价值观。

如有来生,我希望我的童年生活还在桃水度过,也坚信,桃水的明天会越来越美好!

旧事 记忆中的小镇

王国梁

那时候我十二三岁,喜欢穿白衬衣和白球鞋。白衣胜雪,情怀如诗,那时的一切,仿佛都是那首怀旧歌曲《白衣飘飘的年代》的旋律,那么纯粹自然。我最向往的,就是去一趟小镇。

小镇其实是三个村庄的交界之处,因为地理位置特殊,逐渐发展成几个乡村的经济中心,也是周边最繁华的地带。当然,小镇的繁华与城市无法相比,与县城都无法相比。小镇说白了就是周围村庄农产品的集散地,后来发展壮大起来,人们在小镇做起了各种小生意。随后小镇上出现了很多家店铺,包括服装店、食品店和小饭馆之类的。

在一个少年的概念里,小镇代表着外面的世界。上五年级的时候,我从父母那里获得了单独骑自行车去小镇的权利。这对我来说,很有仪式感。仿佛是父母给了我一双可以飞翔的翅膀,使我能够自由地飞到更远的地方。那时候我尚且不懂得欣赏小镇的市井之美和世俗欢喜,只是觉得这个离家远的地方,有小村庄没有的繁华和热闹,也有很多小村庄看不到的稀罕玩意。小镇上人来人往,每天都像是乡村的集市。我降落到小镇,像天外来客一样欣喜。我的小镇时光,就这样开启了。

小镇对我来说最具诱惑力的是一家书店,我记不清是如何发现这家书店的,只是模糊记得,我踏入书店的那一刻,就感觉书店的氛围那么熟悉和亲切,就像几百年前就曾经来过一样。店主是个腿有点跛的大叔,戴着眼镜。他没事的时候也会捧着一本书看,看到有人进门,便会抬起头,从眼镜片的上方看人。那个年代买书的少,蹭书看的人多。大叔好像从来也不恼,我甚至怀疑,只要有人默默陪着他看书,他就是满足的。我记不清我去过书店多少次,但记得我只买过三本书。如今想来,小镇书店引领着我走向了文学之门。我从看到的书中明白了,想要看到更大的世界,就要走更远的路,抵达更远的地方。

有时候,我也与伙伴们一起去小镇闲逛。我们在小镇喝豆浆吃油条,觉得那是一种有别于乡村的奢侈生活。我们还买了汽水,有人斜靠在电线杆上,有人靠在墙壁上,都举着一瓶汽水,慢慢喝,慢慢品。那时候的时光特别慢,慢得像汽水一样需要反复品咂。

小镇生活,古朴而富有激情,深沉而富有色彩,对乡村少年来说是新鲜生活的初体验。小镇生活淳朴中带着几分现代气息,乡土中又有几分时髦的色彩。小镇生活是一个引子,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一个少年不安分的心,从此开始生出想去更精彩世界看看的想法。小镇,衔接着故乡和异乡,一个少年从此开始了出走半生的旅程。

现在想来,小镇游离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是一半田园一半都市、一半清欢一半烟火的中庸地带。所以小镇保留着原汁原味的乡村气息,同时又具备你想要的隐约的现代气息。后来我读到陶渊明的诗:“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我总以为陶渊明一定生活在某一个小镇上。在小镇上,依然可以过“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生活。

后来我读到诗人茨维塔耶娃的诗《我想和你在一起》:“我想和你一起生活,在某个小镇,共享无尽的黄昏,和绵绵不绝的钟声。在这个小镇的旅店里——古老时钟敲出的微弱响声,像时间轻轻滴落……”我的眼泪几乎涌了出来。归来依旧是少年,我多么想再次回到小镇,看开花谢,云起云落……

记事本

也说“喜鹊”

吕发祥

在2024年1月29日《人民日报》的副刊上看到一篇名为《喜鹊》的文章,不由得勾起了我脑海深处对喜鹊的一段美好记忆。

在我老家湘东茶陵县东岭村老屋的右前方,有一片很多大树组成的森林,这片森林以枫树为主,胸围都在两米以上,有的需要三人才能合抱。在我童年的记忆中,这片枫树林是很美的风景、很深的记忆,而于枫树林之上很多很美很深的记忆就是树上大大的喜鹊巢了。

记得每年深秋初冬,树上的叶子刚刚掉光,而大枫树上大大的喜鹊巢格外地夺人眼球,它长在高高的树上,随着凛冽的北风呼啸,却又端端稳稳地立在树干上。每到傍晚,喜鹊归巢时,这里便成了最热闹的地方,叽叽喳喳、叽叽喳喳……足足要闹腾大半个小时,然后在夜幕笼罩后归于平静。

那时,我好羡慕也好喜欢这些喜鹊,它们有翅膀可以高飞,它们在二三十米高的枫树上筑巢,可以完全躲避人类的干扰,它们叽叽喳喳闹着,好像完全没有烦恼,难道这就是喜鹊名称的来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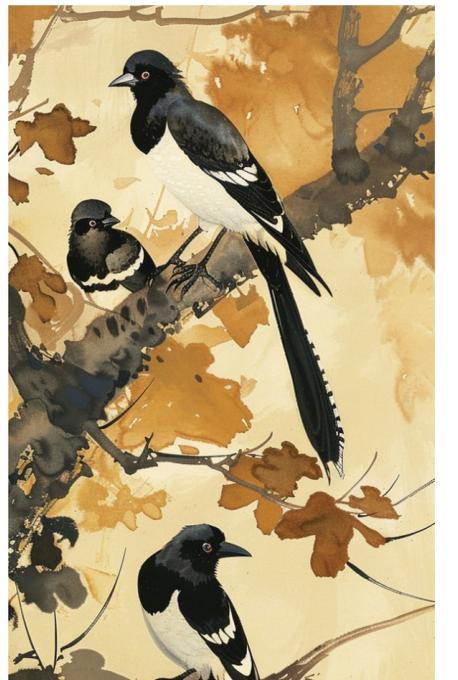
待到春暖花开,绿叶长出,喜鹊巢慢慢地被淹没在绿叶之中,而它们的身影却还看得见,而到了

秋天来临,红红的枫叶慢慢掉落,大大的喜鹊巢又那么美美地呈现在眼前,这种轮回陪伴了我好多年。

我也经常见到麻雀、画眉等的鸟巢,就在矮矮的树枝上,连小小的我也够得着,唯独喜鹊,个儿也大不了麻雀多少,可它们在筑的巢,却这么高,高到在我小时候认为那像是在半空中了,而且那么高,大到是麻雀巢的上百倍。难怪一到傍晚,成群结队的喜鹊都可以在进枫树林几个大大的巢中。我既佩服它们小个筑大巢的能耐,也羡慕它们几十乃至上百只共居一巢的团结、友爱精神,虽没具体看见它们共居一巢的模样,但可以想象它们同居一巢的幸福。

然而记不清从什么时候起,闷热的喜鹊不见了,它们大大的巢也慢慢不见了,只有枫树兀自立在那里,上面却没了大巢的美丽。

我已多年不见枫树上那大大的鸟巢了,也多年不见那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喜鹊了,虽然每次回老家依然可见那片枫树林,但枫树林上那些美丽的精灵以及那些精灵们筑就的大巢却只能永远地留在童年的记忆里了,它们到哪里去了呢……



喜鹊图。AI制图/左骏